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



项目名称：海口市 17 万吨/年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服务

采购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编制单位：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2 年 10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二) 需求调查方式： 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委托第三方调查

(三) 需求调查对象： 省内垃圾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陵水县、万宁市、文昌市、三亚市、东方市、琼海市、海口市等）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号）和《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6/484-2019），自2018年8月6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批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等应收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表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中最严要求。因此，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三亚市生活焚烧发电厂须按此标准处理垃圾渗滤液。

2. 市场供给情况： 三亚市生活焚烧发电厂、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焚烧厂均配有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对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三亚市生活焚烧发电厂的垃圾渗滤液按最新标准排放。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2019年11月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增容项目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46.98元/吨（出水水量）计；2021年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成交单价

120 元/吨（按进水计）；2021 年文昌市青山岭垃圾临时填埋设施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成交单价 190.36 元/吨；2018 年东方市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协议期内渗滤液处理单价为 129.8 元/吨（进水含税计）；2019 年海口市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800 吨/天 DTRO 设备运营服务综合单价为 175 元/立方米（按出水量计）；2020 年琼海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处理服务费用 135 元/吨（进水量计）。其中，仅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扩容项目及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二期扩容项目渗滤液处理排放的出水指标相同。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处理中心位于老城开发区内颜春岭北侧，是海口市唯一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随着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容项目及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的试运行，以及餐厨垃圾及粪便联合处理项目的扩建，将产生超量的渗滤液。但目前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能力短期内无法满足焚烧三期工程、飞灰填埋场工程、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的渗滤液处理要求，因此根据目前实际现状及运营台账进行分析，短期内垃圾渗滤液处理缺口为 17 万吨/年，因此急需采购一家单位对超量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55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是否接 受联合 体投标
项目 本身	1	其他无害固 体废物处理 服务	C1606	项	1	否	不允许中标 人将本项目 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和服务范围

1.1、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渗滤液处理服务的服务内容为：焚烧三期工程渗滤液、飞灰填埋场渗滤液、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沼液等超出现有海口市颜春岭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的渗滤液，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关于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海南省地方标准 0B46/484- 2019）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或技术进行处理渗滤液并达标排放，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表 2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 1 标准中最严格要求。

1.2、本项目渗滤液来源的相关项目及企业

（1）焚烧三期工程和飞灰填埋场工程

焚烧三期工程及飞灰填埋场工程用地总面积 10.2051 公顷，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琼国土资函[2018]1177 号）。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焚烧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800t/d，主要处理海口市、澄迈县及临高县（东部乡镇）的生活垃圾；工程内容包括 3 台 6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20MW 凝汽式汽轮机配 2×25MW 发电机组、飞灰稳定化设施以及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目前焚烧三期工程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飞灰填埋场工程位于焚烧三期工程用地的南侧，2017 年 6 月 21 日，飞灰填埋场取得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颜春岭焚烧炉渣及飞灰填埋库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该复函表示：“同意建设颜春岭焚烧炉渣及飞灰填埋库区工程项目。该项目功能定位于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利用后产生的炉渣和固化飞灰。总库容约 170 万 m³。”由于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外售给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综合利用，只填埋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的飞灰固化物，因此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占地面积减小，飞灰填埋

场工程可研报告设计总库容为 29 万 m³。飞灰填埋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7t/d，主要填埋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工程的飞灰固化物。

(2) 餐厨和粪便处理工程

餐厨和粪便处理场目前正在进行扩建。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富音南路 1.4km 处东侧，项目新增“400 吨/天餐饮垃圾+200 吨/天厨余垃圾+400 吨/天市政粪便”处理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和《“十四五”海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3)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颜春岭，距海口市区约 33 公里。199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由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按照填埋场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填埋区总占地面积 21.3hm²，设计总库容 303.74 万 m³，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设计使用年限为 11a，总投资 1.37 亿元。其工程内容包括填埋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辅助工程，其中填埋区工程包含了防渗工程、雨水导排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工程、填埋气体收集导排系统、污水调节池、填埋区垃圾坝和填埋区围堤等。

2、工作内容及要求

2.1、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和后期管理，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保证出水水质标准。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

险，需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2、中标人应按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中标人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2.3、中标人应确保：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自运营期起始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2.4、中标人处理服务应能满足采购人对于设备运行性能及指标的要求，正常运行并达标出水。

2.5、中标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表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表1标准中最严要求。

2.6、在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中标人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中标人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2.7、如果中标人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

不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中标人在限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中标人追偿。

3、工作考核体系

渗滤液处理服务考核按照《颜春岭渗滤液处理站 PPP 服务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中标人相关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计划实施情况，中标人应对此类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在采购期内，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的月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当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处理服务单价。

(2)支付通知。中标人在每个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月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单，经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监管方核实。

(3)支付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结算单及或监管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中标人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

3、其他

3.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3.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3.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4、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 146.73 元/吨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渗滤液处理量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6、投标人需具有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业绩，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处理工艺、设备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计划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